

1950—1954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中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50—1954

#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中 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7004-京

**1950—1954人民交通法令彙編（中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編**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兵馬司一號)

**新華書店發行**

(全國各地)

---

全書240000字 ★ 定價：(精)27,000元

1954年12月北京第一版 ★ 195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冊

31"×43"  $\frac{1}{16}$  ★ 印張：13  $\frac{5}{8}$  張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六號)

## 編輯例言

(一) 本彙編所輯各項法令，係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暨中央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頒佈的有關交通法令和本部呈准政務院或財政經濟委員會公佈，以及本部直接公佈或所屬各專業局呈部核准、備案的法令為主要範圍。其由各專業局逕行頒發及各地方交通機關所自訂者，概未列入。

(二) 本彙編內容，不限於具有法規條文形式的條例、章則、規則或辦法等。凡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和本部所頒有關交通運輸業務的指示、決定等，以其與法規具有同等效力，均一併予以編列。

(三) 本彙編係將一九五〇年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底止所頒有關交通運輸業務比較重要的現行法令編輯而成，其間業經廢止及與交通運輸業務無關者，概未編入。至於一九五四年先後公佈的「公路工程設計準則」，「汽車運輸企業技術標準與技術經濟定額」暨「船舶裝運危險品暫行規則」與所附「危險品名及裝運方法一覽表」、「危險品(火藥除外)與普通貨物混存混裝表」等，以其所佔篇幅過大，且另有單行本，亦未列入。

(四) 所輯同類法令的順序，係以其性質並結合公佈時間的先後，依次編列為原則。每一法令

均詳載公佈的年、月、日，以便考查。

(五)自各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撤銷後，業經由現有交通機構分別接管其業務。所輯法令中，以僅限於機構名稱的更易，內容仍屬有效，因未即隨之修改，悉依其舊，藉符原頒時日。

(六)本彙編分上、中、下三冊。上冊係綜合性質，包括總類、計劃、統計、財務、材料供應、人事、勞動工資及附錄等類。中冊為公路，包括路政、工程、公路運輸等類。下冊為航務，包括綜合、海運、河運、航務工程等類。以上三冊，除經分類外，並於有關類別中，依其性質，又分各項，以清眉目。

(七)凡非本部所頒法令中，其與交通運輸業務有關及有參考必要者，已擇要列入「附錄」內。

(八)本彙編所輯材料雖力求完備，恐仍有遺漏，分類方面容有不妥之處，均有待讀者多提意見，俾資改進。

#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總 目

上 冊

- 一、總 類
- 二、計劃、統計
- 三、財 務
- 四、材料供應
- 五、人 事
- 六、勞動工資
- 七、附 錄

中 冊

八、公 路

(一) 路 政

(三) 公路運輸  
(二) 工 程

下 冊

九、航 務

(四) (三) (二) (一) 航 積  
河 海 綜 合  
航務工程 運 運

# 人民交通法令彙編

中冊

## 目錄

### 公 路

#### (一) 路 政

關於市郊公路管理關係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政務院政財齊字第六四號命令公佈)

公路養路費徵收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交公245案公總政(53)字2736號公佈)

公路行道樹栽植辦法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交公政字第422號公佈)

交通安全運動推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52)交通管字第179號公佈)

(一九五三年五月交公一五一案續十一號修正)

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政務院政秘字第421號批准公佈)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務院財經委員會(53)財經交交字第9號批准修正)

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交公(50)字第2168號公佈)

(一九五三年五月交公一七二案續三號第三次修訂)

駐華各國外交官請領汽車駕駛執照辦法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九日交公(51)字第36號公佈)

## (二) 工 程

公路基本建設工程檢查驗收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交公公字第489號公佈)

公路工程技術安全暫行規則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交公公字第641號公佈)

## (三) 公 路 運 輸

公路汽車旅客運輸規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交運(運)(54)字第411—4號命令公佈)

公路汽車貨物運輸規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交運(運)(54)字第411—4號命令公佈)

區際或省際互通車業務聯系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一九五四年五月修正)

優待現役軍人乘坐公路汽車暫行辦法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52)交運汽字第160號公佈一九五四年五月修正)

關於優待榮譽軍人乘坐公路汽車的規定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交運字第五二案續一案運運字第1317號公佈)

(一)

路

政

## 關於市郊公路管理關係的決定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政務院政財齊字第64號命令公佈

爲明確全國各省與市在公路工作上的關係，解決公路的修建、養護、管理等問題，特作如下決定：

一、凡中央、大行政區、省（署）直轄市，其市屬郊區範圍內的公路，在中央或大行政區或省（署）交通部門統一指導下，由市建設局（科）負責修建、養護與管理。經過小城市（不屬於中央、大行政區、省（署）轄的市）的主要公路幹線，現已由大行政區、省（署）交通部門設立修建、養護或管理機構者，仍照舊辦理。

二、凡市屬郊區範圍內公路的修建標準、養護和管理制度，須儘量遵照公路工程統一的設施，以便互相配合；但部份工程（如橋樑、路基）應加設人行道，路面因交通頻繁應提高品質等）得仍依照市有特點修建。

三、凡市屬郊區範圍內公路的修建、養護與管理經費，應由市財政負擔，列入預算。但經過小城市的主要公路幹線，現已由大行政區或省（署）交通部門設立修建、養護或管理機構者，仍由原機構負擔之。

四、對於市屬郊區範圍內公路的修建、養護及管理業務，各級交通部門須與各級市建設局（科）建立適當的指導關係。如中央交通部對北京、天津兩市的建設局，各大行政區交通部（或公路總局）對大行政區各直轄市的建設局（科）或各省（署）交通廳（局）對各該省直轄市的建設局（科）等，均應予以指導和協助。

# 公路養路費徵收暫行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文公245案公總政(53)字2735號公佈

第一條 為使養路費合理徵收，保證養路費收入，以加強公路養護、促進運輸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行駛公路之車輛，均應遵照本辦法繳納養路費：

1 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私營運輸業、各種企業、合作社及國家事業部門，無論營業或自用之大客車、各式卡車、各種機械車、獸力車以及營業性質之小型汽車；

2 其他有營業性質之汽車和獸力車等。

第三條 養路費應以按月徵收為原則，繳納後在當月有效期間憑證通行全國。但在特殊情況下貨車得變通辦理，按次徵收（客車必須按月徵收）。

第四條 養路費費率一般以不超過運價的百分之六為原則，但在公路質量較高，養護需費較多之地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養路費費率及費額之釐訂與調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廳（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佈施行。並分報大區公路管理局及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備案。

第六條 養路費費額。汽車以車輛噸位，行駛里程與養路費費率相乘積計算之（客車每十座折合一公噸，不滿十座之尾數，每座以十分之一公噸計算），獸力車按各種車輛實際載重（公噸）計算或按套計徵。

第七條 按月繳費之車輛，以在車籍所在省境內繳納為原則，如跨行他省不能在當月返回原地者，應在他省繳費。

第八條 下列行駛公路之車輛免徵養路費：

1 軍用汽車及軍用獸力車；

2 外國領使館各種車輛；

- 3. 黨政機關、學校、人民團體自用之各種車輛；
- 4. 特種任務車（救護車、搶險車、警備車、灑水車、垃圾車、消防車等）；
- 5. 非以營業為目的之小型汽車與農民獸力車；
- 6. 一切人力車輛。

第九條 凡偷漏、滯繳、借用憑證者，除補繳養路費外，並視情節輕重，處以應繳費額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之罰金。塗改票據，偽造憑證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應送當地人民政府或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養路費徵收憑證及免費憑證式樣，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統一規定，各省照式製用。

第十一條 省人民政府交通廳（局）得根據本辦法結合當地實際情況，擬定本辦法實施細則，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佈施行，並分報大區公路管理局及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車輛過渡費由各省人民政府交通廳（局）根據實際情況規定徵收辦法，報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並報大區公路管理局及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廳（局）統一執行。內蒙古自治區由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部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 公路行道樹栽植辦法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中交公政字第423號公佈

- (一) 為保護路基，蔭蔽路面，並利用公路增加生產，有計劃地在公路兩旁栽植與補植行道樹，特制定本辦法。
- (二) 凡新建完成的公路及原有公路的路線兩旁均應栽植行道樹。但人煙稀少，取水困難地段，得根據實際情況少栽或緩栽。
- (三) 各公路管理機構應按所轄路線及里程，結合當地人民政府並沿農林部門擬訂植樹五年計劃與分年實施計劃，報由大行政區交通部核准施行，轉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備案。
- (四) 各公路管理機構應於每年根據當年栽植計劃擬具預算，列入養路年度計劃，作為樹苗費用，並在開始栽植前，按所核定的費用，撥發當地人民政府，或養路機構統籌購辦栽植。
- (五) 各公路管理機構應選擇公路兩旁餘地廣闊苗圃，大量育苗，以供栽植。其所需費用可列入養路年度計劃。
- (六) 各公路管理機構應沿當地人民政府於每年春秋兩季發動並組織沿線羣衆購辦樹苗，分段負責栽植養護並保證成活。遇有枯損，須儘速補植，並經常向公路沿線羣衆普遍宣傳公路植樹的重要意義。
- (七) 養路基層機構（養路段）對植樹工作應予指導。養路道班或養路工隊應參加栽植工作，並協助護養。
- (八) 栽植與養護方法由各公路管理機構沿農林部門與當地人民政府具體擬定執行。
- (九) 植樹規範：

植樹地位	路基寬度	八公尺半以上者	八公尺半以下者	填土高度在一公尺以上者	高度在一公尺以下或挖土部份
	路基邊緣靠內半公尺	路基邊緣靠外半公尺（邊坡上）	兩旁側溝靠外邊緣三〇公分		

- (十二) 行道樹的間隔定為五公尺至八公尺；
- (十三) 公路急彎道內側不栽植樹木以免妨礙視距；
- (十四) 行道樹苗的直徑在二公分以上，高度在一公尺半以上，並要樹幹挺直，但在邊坡上可以採用較小的樹苗或灌木；
- (十五) 樹苗種類應選擇適合當地土壤氣候，吸水及抗旱性強者為宜，並儘可能選擇有收益的品種（如：柿、油桐、烏桕等），或易於發育成活者（如：白楊、洋槐、梧桐等）。
- (十六) 已栽植的行道樹，其所有權與每年收益（果實生產、剪裁樹枝）為栽植的單位及栽植人所共有，不得任意砍伐，但在砍伐時須先商得養路基層機構的同意，並有計劃的交錯補栽。
- (十七) 每年春秋兩季由各公路管理機構派員調查栽植、補植及成活的情況，做出總結，層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備案。
- (十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交通安全管理推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52）交運管字一七九號公佈

一九五三年五月交公一五一案續十一號修正

第一條 為全面開展交通安全運動，維護交通秩序，消滅行車肇事，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發揮運輸效能，特依據汽車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一六五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成立中央、大區、省（市）「交通安全委員會」，由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會同同級軍車管理機關、公安機關、國營運輸機構，以及各有關部門與羣衆團體組成之；省（市）以下可按實際需要設置分會。

第三條 中央交通安全委員會負責領導各級交通安全委員會工作，大區、省（市）交通安全委員會負責領導所轄地區內交通安全運動，編製宣教材料，及時推動檢查，發動安全競賽，定期總結與推廣安全經驗。

第四條 加強汽車駕駛人員及修理人員組織教育工作，以提高政治覺悟、交通安全責任心及駕駛、修理技術。

（一）組織行車安全小組，訂立安全公約，執行車輛安全負責制；

（二）實施政治教育並定期上課學習交通規則、安全常識、駕駛技術、車輛保養及檢修等知識；

（三）以安全成績及肇事實例，組織討論，吸取經驗教訓，並根據肇事情況舉行反行車肇事大會，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

第五條 經常廣泛開展交通安全宣教工作，以提高廣大羣衆對交通安全的認識，促進遵守交通規則的自覺性，並可臨時舉行「安全月」或「安全週」有重點的進行宣傳，其辦法如下：

（一）口頭宣傳：

1. 城市以地段為單位，由公安派出所組成「交通安全宣傳組」或利用其他宣傳組織或結合各種學習、集會、羣衆娛樂場所，經常進行宣傳；

- 2 公路沿線村鎮，由地方政府會同農會、學校、羣衆團體及公路管理段、站召集或利用集會、民校、讀報組、識字班等學習組織，進行宣傳；
- 3 召集工會、學校、工廠、車主、修理廠、管車單位、有關團體及羣衆代表等，臨時或定期舉行交通安全座談會；
- 4 利用秧歌、腰鼓、文工隊、宣傳車及無線電廣播，進行宣傳或專題講話；
- 5 城市交通民警及公路車站員工，經常以喇叭筒或擴大器作簡短喊話。

#### (二) 文字宣傳

- 1 由當地行政機關發佈有關交通安全全文告；
- 2 利用報紙、黑板報、大字報，刊載簡明通俗的交通安全知識及典型的行車肇禍實例與處理情況等資料；
- 3 於各地大眾通俗刊物及學校教材中，刊載適當的交通安全常識；
- 4 在公路與市區通衢大道以及各種交通工具上，張貼或懸掛醒目標語；
- 5 選擇適當地點或公共場所，設置標語塔或標語牌；
- 6 在運輸站乘客候車地點及車內張貼交通安全宣傳資料。

#### (三) 圖片宣傳

- 1 繪製各種大小標圖、漫畫擇地張貼；
- 2 繪製小型圖說、連環圖畫登載報刊或作為街頭畫報材料；
- 3 摄製幻燈或影片，在電影院、學校、公路車站、農村中及其他公共場所放映；
- 4 徵集各地有關交通安全常識，行車肇事實況，安全設施照片、圖、表或模型，巡迴展覽。

第六條 嚴格執行汽車駕駛員的檢、考及年度審、檢工作，並利用檢、考機會或臨時舉行座談會、學習會給車主或駕駛員解說交通安全的重要意義。

第七條 加強交通管理工作，認真執行交通規則，取締與糾正違章事件，嚴格禁止攤販及一般作業在路旁任意設置，兒童在